



对《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怎么看怎么办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置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九月新规

进入九月,一大批新规开始施行: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取证等问题、明确中小学收费管理要求、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始执行、明确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自9月1日起施行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往往是远程匿名实施的特点,为方便被害人报案,意见提出,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被侵害对象、被帮助对象、被胁迫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中小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印发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自9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今秋起执行

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了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明确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其中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

其中,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9月1日起施行

意见要求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明确规范夯实基层减负工作基础

□ 孙宽平

近几年,基层减负在中央的高度重视和着力推动下,取得了明显成效。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在巩固前期成效基础上,围绕村级减负三项具体工作进行明确规范,以切实夯实基层减负工作基础。

一是明确夯实基层减负工作基础在村级。当前,随着基层治理的推进,村作为村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交往的共同体,村级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市县乡为村民群众提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管理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凸显,既要做好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把中央及地方各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到村民群众中的各项工作,在群众自治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组织村民定期围绕共同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开展民主协商,也要发

挥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村民提供综合服务,兜底服务的作用,做好养老、医疗等服务,对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关爱保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应急管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做好维护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村级社会治理等工作。可以说村级组织面临着“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实际情况,因此中央把巩固基层减负工作的重点放在村级。

二是明确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在县乡党委政府。《意见》在强调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外,进一步把群团组织 and 各类分支机构、中心、站、所都纳入到主体责任单位中,强调不得将村级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同时明确省市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指导,县乡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并将落实《意见》工作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为防止简单下放权责,明确要求乡镇党委政府要协调解决好村民群众确有需而村级组织难以承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为防止执

行走样加码,除了强调“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外,明确规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外挂牌标识。

三是着力通过规范、赋能夯实减负基础。《意见》既注意通过规范减负,更注意从健全机制和智慧支撑予以赋能。对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既要探索以清单方式规范,也要健全分流分类办理机制赋能。既要根据基层治理建设推进和群众需求促使权责利依法下放,也要人财物对称下沉,增强村级组织办事能力。《意见》明确,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保障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村级组织一时不能承接而村民急需的,以及适合市场化购买服务的,要由县乡两级政府统筹解决。为强化科技支撑,《意见》明确要“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

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

四是把紧考核关口,针对以设机制挂牌子安排任务,以填报表格材料调度村级组织,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尤其是针对党政群多线条、多部门、多头下达任务的实际情况,《意见》明确要求,要以县为单位清理整合各党政群机构面向村级组织的报表、微信群、政务App等,明确规定由县级党委整合各类报表,并于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未经县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的一律不得中途额外增加项目和频次,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视频等作为考核工作是否落实的依据。

总体看,《意见》从省县乡各级、从党政群各条线,进一步构建了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落实的责任体系,以规范事项、健全机制、明令禁止、保障措施、责任落实、智慧赋能为着力点,切实夯实基层减负工作的基础。

(作者系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解脱束缚助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 马福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形式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不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的总体要求;明确“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主要任务,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等,以基层减负助推治理能力提升。

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等村级组织直面人民群众,是与民众距离最近、联系最广、接触最多的基层组织,也是党和政府联系民众、组织群众协同推动社会治理的基石。根据我国村委会组织法

规定,村党组织领导、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基层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基层政府开展工作,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

多年来,村党组织、村委会等村级组织承担村民自治工作,协助基层政府办理各类事务,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背景下,“三农”投入持续增加,涉农工程项目增多,土地流转、宅基地整治,“四好农村路”、精准扶贫、水改厕、垃圾分类、移风易俗、疫情防控等协办公事大量涌现。这使得村级组织的行政化倾向大为提升,许多村干部忙于填写报表、迎接检查,工作留痕等交办工作,村级组织职责不清、挂牌过多、证明事项泛滥等问题日益显现,基层减负呼声不断高涨。2019年“基层减负年”的确定,反

映了中央直面基层负担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决心。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村委会组织法等规范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基层治理职责,但其规定较笼统,原则性较强,特别是村级组织处于党和政府科层制管理的末梢,对上级下派工作任务基本没有说“不”权利,即便基层党政机构梳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依然将协助办理政务视为村级组织应承担的职责,极易导致村级组织权责失衡、职权事权不清,财政事权不匹配等问题。村干部忙于协办公务事务,难以将更多精力投入村务管理、村民服务等工作中去。

《意见》提出,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依法依规明确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受托开展工作的事务,探索以清单等方式规范公共事务事项,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等,推动着村级组织明确权责

任,推动着协办公务的提质增效;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规范整合党政群机构在村工作机制,整合村组织办公场所,规范村工作机制挂牌,助推“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公,助推村务管理绩效的提升;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压减规范村级组织出证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村民权益,提高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减轻村级组织协办公务,精简村级工作机制牌子,规范出证工作等在推动村级组织减负同时,也助推村级组织从协办公务的繁重任务中解脱出来,有利于村级组织提高村务管理、村民服务水平,助推村务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

靶向攻坚打通基层工作减负瓶颈

□ 李宇环

基层形式主义弊病非一日之寒,文山会海,多头督查,重复检查,接龙打卡,过度留痕等问题屡见不鲜。究其原因在于许多基层减负措施没有从根源出发解决问题,有的划清了工作事务的界,控住了机制设置的权,按住了索要证明的手,才能真正做到既为基层减负,又为群众办事。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准聚焦重点问题,“一竿子插到底”,将基层减负不断向更深推进。

减轻事务性负担,靶向解决村级组织权限小责任大的问题。多头报表、重复报表,各类台账占用了基层干部大量时间,四川省彭州市在调研基层减负工作时发现50%的村干部在问卷调查中反映“多头重复向基层要表格问题突出”,还有的地方通过“责任状”的方式向下分解任务传导压力,导致村级为上级“背锅”的情况时有发生。“责任状”本无错,它是上级向下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的重要手段,但

在现实中,村级组织几乎事事要签订责任书,却受限于资源或权限根本无法落实,最后成为上级向下卸责的途径。《意见》明确提出“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同时探索以清单等方式规范公共事务事项,运用市场化手段及信息技术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并将村民满意而不是各类报表数据和留痕截图作为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可以看出《意见》从定责到履责再到考核评价都作出了系统规定,为村级组织长期面临的权责小责大的困境提供了全过程方案。

整治工作机制和挂牌乱象,靶向解决村级组织被动应付,机构空转的问题。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专项调研中发现,有的地方效仿湖长制做法,跟风设“长”,如林长、路长、田长、塘长、巡查长等,到村一级就让村干部担任专管员,没有相应的配套经费却有考核要求。村干部精力有限,最后要么是疲于应付,要么只能作假,有名无实。除此之外,严重困扰基层干部群众的还有“多、杂、乱”的挂牌问题。不少地方村委会门口挂着各类“中心”“工作室”

“协会”“服务站”等大小不一、形形色色的机构牌子,除此之外还有制度牌、宣传牌等名目繁杂的牌子。安徽歙县在集中整治乡镇村居挂牌乱象时,共清理村居不规范挂牌400块,各类不规范上墙制度牌2923块。挂牌初衷是为了标识告知,方便群众办事,但“一个村委百块牌,仨村干部撑场面”的境况让基层干部苦不堪言,每块牌子对应一项职能,在村两委人手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只能疲于应对;“牌子”多同时也意味着检查多、考核多、担责多,无形中增加了基层干部的管理压力。村组织“挂牌乱象”背后实际折射的是下级被动应付上级“行政指令”的工作任务,现实中存在大量空转现象。《意见》提出从严控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整合村级组织和村工作机制办公场所,规范村级组织和村工作机制挂牌,目的就是规范工作机制和机构牌子开始,铲除形式主义生存的土壤,牌子减下来,服务提上去,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为老百姓多办实事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改进基层“万能章”,靶向解决村级组织证明泛滥低效服务问题。近年来,各类报道中提到的

“证明我妈是我妈”“证明夫妻分居”“证明我还活着”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屡见不鲜。尽管社区最熟悉和了解居民的基本信息,但还有很多证明,例如婚姻登记情况完全可以通过民政系统查询到群众的婚姻基本信息,不需要再通过社区。据统计,有的基层组织一年开具的证明超过2000份,常年“人少事多”的村委会“盖章盖到手软”,对有些证明村组织既没有精力更没有权限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开具的证明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可想而知。村组织的公章之所以变成了“万能章”,根源在于相关部门的“避责心态”,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最后导致最基层的村组织负担加重,老百姓也“跑断了腿”。《意见》提出要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并对村级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依据等作了相应规定,精准施策村级组织“万能章”问题,从基础上解决群众“跑断腿、累断肠”的低效服务难题,真正让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松绑减负。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科技赋能实现基层信息数据融合

□ 连樟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清晰,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

我国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因各自履职的需要,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数据采集有着现实需求。基层工作人员承担了大量的填表、报数工作,这些表格虽由不同部门下发,但同类事项的填报内容往往存在很大的共性,重复采集、重复填报现象严重,有的地方村(社区)工作人员要安装十几个App或小程序,携带多部专用手机,工作都需要在系统里留痕,给基层工作人员带来了严重的工作负担,基层反应强烈。为进一步落实《意见》,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

着手,推动基层政权建设及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化综合采集:

建议民政部等与城乡基层治理、村(社区)组织工作联系紧密度高的部门加大投入,加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推动系统融合和数据融合,加快推动系统分层管理,数据下沉赋能服务,指导地方统筹规范基层组织的数据采集任务清单,落实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应下发安排未列入清单的数据采集工作。

建议充分发挥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已经构建了覆盖全国城乡社区六级数据填报通道的作用,在做好《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中所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的基础上,明确该系统应作为向村(社区)统筹采集、综合采集数据资源的政务数据通道,并不断推进迭代、深化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分级应用,夯实《意见》的具体落实。

建议加强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前端构建数据统筹采集能力,后端完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在基层治理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建设丰富村(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应用赋能,让数据多跑路,减少村级组织开具证明事项的核实工作,让群众少跑腿,精简村民群众开具证明事项的办事流程。

建议试点区块链技术在村(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中的应用场景,一是在开证明事项等公共服务领域将电子证照上“链”存证,以“证”和“照”作为数据共享交换的表现形式,提升证照的可靠性和验证效率;二是在部门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中,将政务应用的数据源头信息登记到区块链,保

证业务数据的可确权、可追溯,同时对数据申请、授权、转交、使用等数据共享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管。

建议推动落实指导意见的试点工作,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示范区试点总结的基础上,结合该指导意见,深化试点内容,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开展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实现为村(社区)组织和城乡基层工作人员减负的目标。

总之,推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前端数据综合采集,对深化各类系统后台数据下沉、数据融合,系统相互赋能,数据和业务深度融合应用对基层减负至关重要。

(作者系电子政务云计算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